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林靖棠

電話：02-27256444/1999轉644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\_m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14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理原則1份 (24786186\_112301491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」（下稱本原則）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及提供協助，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4條、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之精神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，研擬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計畫及規定，經蒐集學生意見並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由學校公告周知，加以落實教育及宣導，並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和平高中 1120218



\*NBAA1126001689\*